

觀塘民政事務處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及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撥款申請準則

背景

1. 二零二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迎來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重要里程碑。觀塘民政事務處特別推出兩項社區參與計劃，分別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以支持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於2022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觀塘區內舉辦具標誌性的活動。兩項計劃的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

目的及活動類型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

2.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團體以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圍繞「砥礪奮進廿五載 攜手再上新征程」為主題，在觀塘海濱設置大型燈飾及推行美化社區的項目(例如吊飾、雕塑及裝置藝術等)，為觀塘區打造慶祝景點，令不同階層的市民均可參與其中、拍照留念。團體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團體必須先提交相關大型燈飾及社區美化項目的彩色設計圖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批，並須列明相關燈飾及社區美化項目的擺放位置、所需物料及尺寸(以米為量度單位)。觀塘民政事務處有權就相關設計提出修訂。燈飾及社區美化項目的設計應盡可能加入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及/或「觀塘民政事務處贊助」等字眼。
 - (b) 所有燈飾及社區美化項目的設計須為原創作品，並符合《版權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528章)的規定。如接獲申索指稱有關燈飾及社區美化項目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團體或有關承辦商須負上所有法律責任，民政事務總署及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毋須負責。
 - (c) 所有燈飾及社區美化項目須於本文第1段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安裝及拆卸，觀塘民政事務處不會提供場地存放物資。
 - (d) 團體須就每項燈飾或社區美化項目逐一系列明所有預算開支及一

切由相關項目而衍生的費用，包括物料、安裝及拆卸工序、清理場地、技術人員開支、電費、安全測試、行政費、維修費、保養費等費用，觀塘民政事務處不會承擔所核准支出項目以外的額外費用。

- (e) 團體須就設置有關大型燈飾及推行有關社區美化項目購買所需的保險及足夠的保額。團體及有關保險公司須就有關燈飾及社區美化項目之工程上的疏忽或出錯而導致工人或他人傷亡或財物損毀負責並承擔所有賠償費用，民政事務總署及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毋須負責。
- (f) 團體須遵守一切由場地提供者所設立的規則，確保相關設施或植物於活動完成後完整無損。如有任何損毀，團體及有關保險公司須負上一切責任及承擔所有賠償費用，民政事務總署及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毋須負責。
- (g) 團體須於燈飾亮燈或社區美化項目正式展出前至少五個工作天通知觀塘民政事務處。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 3.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團體在觀塘區內舉行各種形式的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包括藝術比賽、動畫製作、繪製街畫、放映會等)，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及展現香港特區和祖國密不可分之情。觀塘民政事務處鼓勵團體舉辦具創意的多元化活動，以增添區內喜慶的氣氛及推廣觀塘區的形象，提升區內居民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公民意識，促進社區和諧。「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應能廣泛惠及觀塘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活動的覆蓋層面、多元性、規模、延續性和財政可行性是觀塘民政事務處考慮申請的關鍵因素。
- 4. 每個團體可分別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下申請舉辦多於一項活動。每個撥款申請的限額為900,000至1,200,000元。

撥款用途限制

- 5.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不得用於：
 - (a)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

- (b) 對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
- (c)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專有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d) 涉及牟利、籌款或發放救濟款項性質的活動；
- (e)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
- (f)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g) 大量款待／飲食的支出；及
- (h) 在香港以外舉行的活動。

任何違規行為會影響支出款項的發還以及下次撥款申請。

申請團體資格

6. 活動應由區內富有舉辦地區活動經驗和能力的團體籌劃，有關團體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申請團體需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組織；
 - (b) 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觀塘區，並已成立或註冊五年或以上。團體需提交過去三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尤其是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等的大型活動)、近期的會議記錄，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閱。
 - (c) 上文5(b)段團體的將獲優先考慮。若撥款予有關團體後尚有餘款，觀塘民政事務處亦可考慮邀請成立目的是為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團體申請剩餘撥款。惟計劃必須主要令觀塘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同時團體亦須提交過去三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近期的會議記錄，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供觀塘民政事務處審閱。
 - (d) 除符合本準則外，活動計劃必須符合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員工的費用不能超過計劃總經費預算的25%的規定；
 - (e) 活動的預算開支應盡可能按照觀塘民政事務處製定的《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參考文件三)填寫。

7. 同一團體在不同地址所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可界定為個別團體。若同一團體在同一地址設立不同的服務單位，則這些單位必須在行政及財政方面獨立運作，才符合「個別團體」的定義，否則該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
8. 所有申請團體在申請限期屆滿前必須一併提交指定申請表格(表格一)、「團體資料紀錄」(表格二)及有關的註冊或證明文件(如：社團註冊證明)。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9.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不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及屋邨／屋苑內唯一的居民組織的申請；也不能由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主辦、合辦或協辦。

遴選程序

10.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海濱賞·飾計劃」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區創意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11. 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負責審核，以挑選出將為觀塘區帶來最大預計效益的活動計劃。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才能正式生效。

活動財務報告

12. 所有擬舉辦的活動必須在2022年5月23日至12月31日期間舉行，並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活動。
13. 獲資助的團體，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如有)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4. 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計劃下的部分活動，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
15. 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交回完整的文件，包括活動財務報告。若

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交回完整文件，有關團體將不會獲發還活動開支。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2年5月